

可持續發展

本會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制訂一套有效的監管框架，以支持低碳轉型和可持續金融。

領導國際工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中，擔任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副主席和其轄下企業匯報工作分組（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組主導國際證監會組織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之間長達兩年的持續溝通，並領導有關評估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工作，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於7月認可這些準則一事上發揮關鍵作用。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其他工作分隊的成員，本會積極參與當中的各項討論，包括可持續資訊的鑑證和數碼化匯報，並致力提倡在資產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方面的良好作業手法。本會亦參與編製有關合規碳市場的最終報告（已於7月發布）。

本會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¹。該小組致力推動區內有關企業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的監管方針保持一致，以及促進有關方面的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季內，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層面的可持續金融工作²。

本地政策措施

8月，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³公布其重點工作範疇，當中包括建立一套與國際標準貫徹一致的世界級監管制度，探索公私營協作的機會以推動科技方案的開發，制訂香港綠色金融科技藍圖，以及就進一步支持金融機構和企業進行轉型規劃和匯報的方法作出探究。

督導小組已成立一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共同領導的可持續披露工作小組，旨在就香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推動制訂全面的路線圖，而當中將會顧及香港在全球綠色金融發展藍圖中的定位，以及本地的監管要求和情況。

氣候相關披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早前就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建議展開諮詢。隨著有關諮詢已於7月中結束，聯交所正因應收到的回覆、最終版本的ISSB準則以及ISSB將予發布的採納準則指引，籌劃下一步工作。

¹ 有關工作組由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韋姬蒂女士領導。

² 我們代表國際證監會組織參加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的氣候風險工作小組，亦是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commendations）的支持機構，及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並同時參與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轄下碳市場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Carbon Markets）的工作。

³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